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07月27日第1897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34年10月27日。

注册号： 72450628

商标： SANTECO

类别： 21

注册人：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2451477

商标： 五色石

类别： 45

注册人： 广东五色石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2451680

商标： 青初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赵颖超